

簽 於 電子計算機中心諮詢服務組

日期：108/06/13

主旨：敬陳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請  
鈞長核示。

擬辦：奉核可後，以電子郵件分送本委員會各委員及相關單  
位。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一層決行

委員 范惠珍  
0617/1590

主任秘書 吳思敬  
0617/155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電子計算機中心 楊閔瑛  
專案技師

0613/1120

電子計算機中心 王皓立  
資訊網路組組長

0613/1200

電子計算機中心 洪燕竹  
中心主任

可  
副校長 劉榮義

0618/1245

裝

訂

線



#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艾群校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楊閔瑛

## 壹、主席致詞

副校長、各位委員大家早安！代理主計室主任張組長代理已滿一年，因此 6/5 改由莊組長代理主任，新主任於 6/28 就職，歡迎大家參加交接典禮。這次會議是 107 學年度第二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大家都知道現在 3C 科技進展迅速，現今需要加強資訊教學及資訊安全，因此需做合理規劃與管制，請電算中心加強執行這些業務並針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簡單說明。

貳、宣讀 107 學年度第一次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決議案決定：洽悉。

## 參、工作報告

### 【系統研發組】

#### 一、全球資訊網頁系統維護與開發

- (一)提供各單位網頁諮詢與協助各單位網頁頁面資料修正。
- (二)首頁主選單、招生相關頁面、跑馬燈資料、專欄資訊等頁面資料。
- (三)本校全球資訊網新版網頁於 108 年 2 月 22 日上線，後續進行相關程式與排版修正。
- (四)協助電子報第 92、93 期資料修正及排版。
- (五)建言系統程式修正、列表頁面修正、輸出報表修正。
- (六)刪除本校「農企業經營管理研究中心 abmrc」、「瓷繪工坊 cps」、「青年領袖 youth」網站，新增「個人資料保護專區」。

#### 二、校務行政系統維護與開發

##### (一)教務系統

##### 1.成績系統

- (1)協助處理教務處計畫高中科學班校際成績通知單。

(2)自動繳費機成績列印站 VPN 版本升級。

## 2.教師職涯歷程檔案

(1)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三)每學期必須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修正應包含公差及公假。

(2)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教學績優計分:計算教學績優計分總表需要包含 104-106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之第六點第六項及第七項績分。(第六項教授課程為翻轉教學、混成課程、遠距教學課程或開放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每一課程 3 分。第七項製作磨課師課程(經電算中心審核通過)或獲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每一課程 10 分。)

(3)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教學績優計分:計算教學績優計分總表需要包含 104-106 學年度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系統教學項次。

(4)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十四)獲本校校級實習指導教師獎每次 6 分、校級教學特優獎每次 10 分、校級教學肯定獎每次 6 分或院級教學績優獎每次 4 分、傑出通識教育獎每次 4 分。

(5)整理教師職涯頁面選單及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資料來源。

(6)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研究項目-(一)擔任行政院所屬機關研究計畫主持或總主持人,或獲政府機關補助之創作展演,每件 15 分;擔任研究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且計畫經費撥入本校每件 8 分,計畫經費未撥入本校者每件 4 分。上述若為非研究型計畫,則各項分數乘以 0.5 計算。

(7)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研究項目-(八)擔任國內外學術期刊或會刊召集人或編輯委員,任期滿一年者每年 10 分,未滿一年不計分。

(8)研究成果-研究計畫:教師評鑑歸類項目新增「執行教育部其他教學相關委託計畫」。

(9)教師職涯歷程檔案-研究部分資料維護:新增「擔任學術(期刊、會刊、研討會等)審稿、召集人、編委或全國性音樂、藝術評審資料」維護頁面。

(10)研究成果-創作展演:分類-刪除全國性。

(11)研究成果-獲獎榮譽:教師評鑑歸類修改「教育部學術研究獎資料」改成「學術、研究獎資料」。

- (12)性質增加：全國性音樂、藝術比賽評審；期刊種類修改為「種類」，期刊學報名稱修改為「期刊學報/比賽名稱」。
- (13)院系中心維護：為修正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擬調查現行全校加權前之教學、研究及服務項目小計，故新增「教師評鑑綜合評分表小計資料」頁面。
- (14)研發處維護之 105-106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資料。
- (15)院系中心維護-研究成果查詢匯出：期刊論文新增顯示及匯出「期刊/學報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欄位。
- (16)研究成果-專書：新增「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維護欄位。
- (17)院系中心維護-研究成果查詢匯出：專書新增顯示及匯出「專書是否為跨國(地區)合作」欄位。
- (18)院系中心維護-教學績優、績優實習指導及傑出通識教師：新增維護級別為院級教學績優獎之資料，並修正 Excel 範例。
- (19)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非行政職時數修正。
- (20)教師參與校內教學或導師知能研習項目，活動名稱字數由現有 50 字修改為 200 字。
- (21)教師薪資代碼查詢連結錯誤修正。
- (22)教師教學基本義務教學大綱準時上傳修正排除 N001 學士學分班。
- (23)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服務項次(二) 從事各項校內服務：補上行政單位維護之資料。
- (24)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服務基本義務項次-(三) 每學期必須參與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含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增加判斷教師休假研究之資料。
- (25)研究計畫之評鑑歸類皆由填寫欄位判斷故隱藏研究計畫中教師評鑑歸類欄位。
- (26)研究資料新增維護選單異動(一)研究計畫資料新增「研究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選單，其餘刪除。
- (27)教師職涯歷程檔案-(二十) 指導學生參賽獲校內各級競賽前三名：獲獎名次錯誤修正。
- (28)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計畫類別新增「非研究型」。
- (29)研究成果-研究計畫：計畫屬性「大專生研究計畫」更改為「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

(30)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教學項目(十一)(十二)指導學生申請教育部、文化部或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補上研究計畫之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之判斷。

(31)教師職涯歷程檔案-服務項目(五)兼任行政職務：包含特別助理。

(32)院系中心維護-教務處-本校服務傑出優良獎資料，新增獎別「永久服務典範」選項。

### 3.必選修科目冊

(1)課程新增專業職能與共通職能之屬性維護選。

(2)新增可匯入 UCAN 之各系所課程之專業與共通職能 EXCEL 檔。

(3)新增課程之專業與共通職能屬性依入學年度批次複製功能。

(4)永久課號維護加入是否屬於師培課程之屬性。

(5)畢業學分對照表加入論文學分數。

(6)畢業學分超標清單加入論文學分數之統計。

(7)系所維護必選修科目冊之問題排除。

### 4.教學大綱維護作業

(1)教師中英文專業素養指標資料建置。

(2)修正網路課程複製至一般課程會連同網路資料一起複製之問題。

(3)教師維護教學大綱之問題排除。

### 5.課務系統

(1)執行 107 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加退選選課篩選作業。

(2)開課作業

A.暑修開課人數，不分學制一律為 15 人。

B.自必選修科目冊轉入，當課程類別 0101 通識教育必修，則要預先設定。

C.配合自 108 學年度起開課容量,修改相關程式。博班 60、碩班 50、大學 150。但師資學系或教學分組為 165、獸醫系 220。第 1 學期若首筆超過 6 成則提醒，第 2 學期若全學年首筆超過標準則需點選鐘點支應方式才能存檔。已個別修費之科目不計入開課容量。

D.限制系統在執行開課作業時，禁止課程類別 0501 專業必選、

0201 院必修課程做存檔動作，並出現訊息框，文字如下：提醒專業課程類別僅限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

E.配合空間管理系統上線，修改相關程式。原教室是否開放使用，改為開放用途，增加連結 pubcod.codekind=' su' 。

F.新增判斷，上課節次加總若和課程授課時數不符，則禁止存檔。

(3)配合自 108 學年度起開課容量,修改相關程式。博班 60、碩班 50、大學 150。但師資學系或教學分組為 165、獸醫系 220。第 1 學期若首筆超過 6 成則提醒，第 2 學期若全學年首筆超過標準則需點選鐘點支應方式才能存檔。已個別修費之科目不計入開課容量。維護已個別修費之科目。

(4)新增程式：配合自 108 學年度起開課容量，維護已個別修費之科目。

(5)新增程式：線上查詢系所開課容量。只統計日間部專業必修及專業選開課容量(學時)：博士班 60、碩士班 50、學士班 150。例外：獸醫系 220，師資學系(含外語系英語教學組)165。

(6)異動授課教師及教室：配合空間管理系統上線，修改相關程式。原教室是否開放使用，改為開放用途，教室、會議、不開放。

(7)教師基本資料維護：修正兼任行政職務顯示 emba 第 2 學期之錯誤。名。

(8)開課處理作業：0 開頭之開課系號 pu 用檢查開課容量。

(9)配合空間管理系統上線，修改相關程式。原教室是否開放使用，改為開放用途，增加連結 pubcod.codekind=' su' 。

(10)開課作業：配合 108 學年起大一國文恢復各系開課，修改相關物件。

(11)開課作業：修正自必修科目冊轉入，條件查詢之課程類別，原依據必修科目改依據系所課程類別表之課程類別代號，以剷除非所要的課程類別。

(12)配合 108 學年度起開課容量計算方式，新增不計入開課容量科目維護。

(13)開課作業：系所自必修科目冊轉入通識課，上課系所預設值改為和開課系所一樣。

(14)微課程相關作業\_學生端：微課程報名資訊、微課程報名記錄

表、微課程簽到記錄表、微課程成績記錄表。

(15)微課程相關作業\_教師端：微課程線上點名、微課程線上評量、微課程簽到表。修正使得只能呈現自己授課課程。新增日間通識自必選修科目冊轉入功能。

(16)開課作業：

A.自 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日間學制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實施總量管制。各學制全學年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合計學時數：博士班：60、碩士班：50、學士班：150；例外，獸醫系學士班：220，有師資生之學士班：165，外語系應用外語組：150 外語系英以教學組：165。

B.第 1 學期若超過 6 成，第 1 筆資料存檔增要提醒。第 2 筆之後不提醒。若超過標準，第 1 筆資料要選擇支應開課鐘點方式才能存檔。第 2 筆之後不需再選擇。

C.第 2 學期若超過標準，第 1 筆資料要選擇支應開課鐘點方式才能存檔。第 2 筆之後不需再選擇。

D.刪除到低於提醒或標準學時數，則刪除提醒記錄或支應開課鐘點方式。

6.網路選課作業

(1)網路選課子系統(教務) (現有 Web 系統維護及增修)(含登記選課模式及即時選課模式等相關流程功能、停減修申請、教師點名單、學生特殊加退簽登記及印單、各類全校課程查詢、暑修、語中選課、選課確認…等)。

(2)學生選課系統之登記選課頁面，新增文字說明：志願排序如有重複，將由系統自動重新排序(紅色字體)(進行中)。

(3)登記選課之頁面，除目前已有之課程類別搜尋、適用年級搜尋，新增上課校區搜尋，預設選項為不分校區(即所有校區)(進行中)。

(4)學生網路選課介面增設連結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功能選項。

(5)選課可能異常\_預先設定後檢查。

(6)人工加退選作業，特殊加簽：學生修習非師培中心開設之課程，選課身份不能為教育學程。

7.畢業系統：師範學院教育學分證明書修正 104 學年度適用特教學

分證明書。

#### 8.教學意見調查系統

- (1)新增全校教師依學制產生校、院、系三種排名報表。
- (2)新增開放式意見關鍵字查詢功能。
- (3)執行 107-2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前置作業。
- (4)執行 EMBA107-1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統計作業。
- (5)執行 EMBA107-2 期初教學意見信箱前置作業。
- (6)新增全校教師依學制產生校、院、系三種排名報表。
- (7)執行 107-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置作業。
- (8)執行 EMBA107-2 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前置作業。

#### 9.畢業初審查詢系統

- (1)建置批次產生專業選修學程證明中繼檔系統。
- (2)新增專業選修學程證明中英文版列印。
- (3)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列印加入列印全部學程功能。
- (4)修改中文學程證明書之排版問題。
- (5)新增已列印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書查詢及維護。
- (6)修正專業選修學程證書檔程式名稱問題。
- (7)畢業初審系統之問題排除。

#### 10.學籍系統

- (1)學生轉系申請：修改轉系日期，公告。
- (2)修改英文版在校證明。
- (3)修改學籍維護。
- (4)大專校院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學籍查驗更版。
- (5)修改學籍查詢學雜費減免。

#### 11.教師鐘點

- (1)教師鐘點資料表及相關程式。
  - A.修正追溯升等後之行政職減授後應授時數顯示舊資料的問題。
  - B.為配合新版人事系統專案教師職稱多專案兩字，把專案兩字去掉再比對。
  - C.服務學習改名為校園服務，為避免課程名稱改來改去，因此改判斷 feature\_code='13'，不再判斷課程名稱。
- (2)查詢各系實際開課學時數與員額分析表。



(3)異動授課教師及教室：修正更改教師發生存檔失敗。

## 12.學生歷程檔

(1)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子系統(教務部分)(現有 Web 系統維護及增修)。

(2)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子系統(學務部分)(現有 Web 系統維護及增修)(含教育部 UCAN 之 SSO 簽入、UCAN 檔案管理介面、學習歷程檔案管理介面…等)。

## 13.招生系統

(1)招生子系統(教務)(現有 Client 及 Web 等系統維護及增修；各類招生前置與報名階段之臨時事務協助；電腦閱卷作業；大考中心之線上書審及學習資料表等系統架設及維運；新生資料轉入處理及放棄遞補處理…等)。

(2)針對進學班招生考試筆試組增加志願選填分發作業（正取作業依志願，備取作業細節仍待確認）。

(3)進行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之考生資料轉入及相關繳費設定與線上書審資料系統確認(1080327 公告通過第一階段考生榜單及開放各大學下載資料)。

(4)進行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備審資料下載及放入本校架設之線上書審資料系統內及相關確認(本校報名日期：108/3/28-108/4/3, 本校可下載日期：108/4/4 22:00~)。

(5)針對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學校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等大考中心推薦學校或學力等代碼表，重新確認本校代碼檔內之對照 (Codekind='HS','HM')。

(6)針對 108 學年度大學甄選學校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等大考中心推薦學校或學力等代碼表之重新確認與目前 108 學年度已辦理之招生考試內之考生填寫漏列學校等，進行本校學校代碼檔 (pubsch)之增修。

(7)新增"考生未繳費註銷報名資料作業"功能，以利教務行政端能夠去除開放報名前行政端之測試資料及考生未繳費重新報名之重複資料等需求。

(8)新增"考生已報名未繳費名冊查詢"功能，以利學系端能夠查詢及協助聯絡未繳費考生等需求。

(9)新增"未報到正取生名冊查詢"功能，以利學系端能夠查詢及協

助聯絡未報到正取生等需求。

- (10)網路招生系統考生報名端修改當填寫完報名資料後，原本列印報名資料的按鈕改成列印繳費資訊，以符合後來修改之先報名後繳費模式。
- (11)修改大學甄選個人申請本校通知單內容第六點增加"，考生可下載准考證取得個人面試時間，欲更改面試時間者，請於 xx 月 xx 日後逕洽各學系。"等文字。
- (12)修改榜單等相關程式(w\_rssz260,w\_rssz530,w\_rssz560)可以選擇是否顯示印製日期。
- (13)增加考生報名過程之資料填寫不符合系統要求時之歷程記錄功能，以利於考生沒成功報名時之相關查驗作業所需。
- (14)增加備審資料上傳(或寄件)狀態維護作業。
- (15)修正口試時間簽到表之全部列印功能未排除無面試之系所問題。
- (16)增加"已繳費未上傳備審資料清冊"及"未繳費已上傳備審資料清冊"等報表。
- (17)增加系所端查詢用之"已繳費未繳交備審資料清冊"及"未繳費已繳交備審資料清冊"等報表。
- (18)修改"已繳費未繳交備審資料清冊"及"未繳費已繳交備審資料清冊"等報表內增加考生聯絡資訊等欄位，並針對"已繳費未繳交"增加另存簡訊用檔等功能。
- (19)增加"正取生未報到名冊"等報表，並具另存簡訊用檔等功能。
- (20)成績通知郵簡紙列印程式(包括依名次及准考證號等兩支)增加全部列印之功能。

#### 14.學生證明文件申請系統

- (1)證明文件申請表申請說明增加「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2)證明文件申請表列印申請項目增加「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學生端證明文件申請程式申請項目增加「修畢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二)學務系統

#### 1.嘉大求才與求職網

- (1)職涯-求才廠商：增加匯出 Excel 檔案格式廠商名冊。
  - (2)廠商登入-職缺刊登：在職缺刊登前需先判斷廠商一年內是否有填寫問卷，其廠商名稱修改為「關鍵字」判斷。
  - (3)廠商登入-修改密碼：加強提示密碼原則。
  - (4)廠商完成資料變更或申請加入，自動發信給申請廠商信的內容，請刪除承辦人名字之文字。
- 2.學生校外租屋
- (1)學生自行上傳相片-新增增加室友，上傳相片。
  - (2)新增教師端及教官端-教師及教官可以上網觀看學生填寫資料並修改資料。
- 3.校園徵才：提供大學部大三大四(獸醫系為大四大五)及碩 2 各院系在校生人數。
- 4.學生申請輔系雙主修：修改公告，申請表。
- 5.新生心理健康量表：修改測量表及統計表。
- 6.清寒獎學金申請：修改公告，家庭級別修改。
- 7.常德獎學金：申請書及自傳修改。
- 8.協助更換 108 學年度學士班學生宿舍申請及電腦抽籤分配作業程序相關公告，並配合開放於 3 月 29 日起至 4 月 11 日之網路登記作業。
- 9.產生教育部 107 學年第一學期弱勢生、中低收入、低收入學生住宿人數統計。

### (三)總務系統

- 1.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
  - (1)配合教育部公文電子交換共用收發平臺程式版本更新。
  - (2)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專案及臨時人員帳號維護。
  - (3)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人員異動維護。
- 2.學雜費系統
  - (1)協助產生 107 學年第二學期幼教專班繳費單。
  - (2)產生上傳教育部減免資料。
  - (3)產生第一階段繳費之弱勢生費用拆解。
  - (4)協助產生隨班附讀繳費單。
  - (5)產生隨班附讀學生輔助教學平台帳號。
  - (6)協助產生 107 學年第二學期學分費繳費單。

- (7)產生貸款清冊。
- (8)產生進修學制比對表及退費清冊。
- (9)產生上傳教育部減免資料。
- (10)產生出納組退費局帳號。
- (11)產生貸款生繳費之弱勢生費用拆解。
- (12)修改延修生要收音樂個別指導費及琴房使用費。
- (13)產生主計室學雜費減免資料。
- (14)產生減免保險費學生名單。
- (15)產生弱勢生退費清冊。
- (16)協助產生 107 學年第二學期 EMBA 繳費單。

### 3.收據系統

- (1)銀行端銷帳處理子系統(總務)(現有 AP2AP 自動化銷帳及 501 人工銷帳…等網頁端系統維護及增修)。
- (2)修改收據程式彙繳查詢，新增計畫代碼欄位顯示。

### 4.車輛暨罰單管理系統：修改程式-線上申請車證子系統。

- (1)次學年預選課期間(學生)車輛通行證作業選單旁新增(就學貸款生請勿申請)等文字。
- (2)修改教師 K 人員申請車證相關程式。
- (3)停車場收入經費查核子系統程式開發修改中：依駐警隊需求申請，修改相關程式。

## (四)環安中心

- 1.毒性化學物質系統：為辦理運作場所實驗室持有之毒化物報廢，需於管理端增加"報廢"選項，以供系統維護。
- 2.實驗場所管理系統
  - (1)環安-實驗場所基本資料：供環安人員設定實驗場所的教師及場所對應，訂定由哪位老師管理哪間實驗室。
  - (2)環安-實驗場所基本資料查詢：環安人員檢視所有的實驗室列表及其負責管理的老師資料，並提供環安人員編輯或刪除其中資料，例如修改研究助理姓名、電話等等基本資料。
  - (3)環安-自主檢查填報查詢：環安人員檢視老師填寫完之檢查表結果。
  - (4)環安-自主檢查表鎖定：環安人員依版本檢視老師已填及未填之自主檢查表，並可以鎖定及解鎖。

(5)教師-實驗室自主檢查表：老師填寫以設計好之自主檢查表，所有題目依該管理之實驗室性質填寫「是」、「否」、「待改善」、「不適用」其中一選項。

(6)教師-實驗場所基本資料查詢：老師檢視所有自身管理的實驗室列表及相關資料，提供老師編輯研究助理之資訊及連結至自主檢查表檢視頁面。

## (五)人事室

### 1.線上簽核差勤系統

- (1)新增已簽核表單查詢程式。
- (2)修正出差補休期限由 6 個月改為 1 年。
- (3)修正當前日期轉換學年學期錯誤問題。
- (4)移除請假申請單中「請假規定」檔案。

### 2.人事業務管理系統

- (1)專任教師聘名冊產出規則修正。
- (2)專案教學人員聘名冊產出規則修正。
- (3)教師提聘資料維護程式(學院端)新增四類教師職級。
- (4)教師提聘資料維護程式(系所端)新增四類教師職級。
- (5)教師提聘資料維護程式(人事室端)新增四類教師職級。
- (6)系統配合新增聘任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新增四類教師職級。
- (7)轉出提聘資料程式(人事室端)新增「本校退休專任教師」欄位。
- (8)轉出提聘資料程式(學院端)新增「本校退休專任教師」欄位。
- (9)教師提聘資料維護程式(學院端)新增「本校退休專任教師」欄位。
- (10)教師提聘資料維護程式(系所端)新增「本校退休專任教師」欄位。
- (11)教師提聘資料維護程式(人事室端)新增「本校退休專任教師」欄位。

## (六)研發處

### 1.教師研究計畫(產官學)管理系統

#### (1)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管理系統

- A.約用限制身分：同一時段只能聘任 1 個計畫的 1 種身分(勞動型-博士後研究人員、勞動型-專任研究助理-學士級/碩士級/博士級、勞動型-專任研究助理、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研究

酬金-講師級/助教級)。

- B.約用限制身分：其他職別(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博士班/博士班(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碩士生/大專生、勞動型-兼任研究助理-博士班/博士班(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碩士生/大專生、勞動型-臨時工-其他/高中職畢/專科畢/學士畢/碩士畢/)在同一個計畫只能有單一身份，即使是不同時段亦不可有另一個身分，但在不同計畫即使同一時段亦可有不同身份。
- C.約用限制在職兼任助理聘任次數：勞動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碩士生/大專生僅能聘任 2 次。
- D.約用限制在職兼任助理聘任次數：勞動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博士班僅能聘任 1 次。
- E.約用限制在職兼任助理聘任次數：勞動型/學習型-兼任研究助理-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已獲博士候選人資格)僅能聘任 1 次。
- F.新增研究助理申請：增加生日的必填欄位(民國年月日)。
- G.報表資料：約用起日預設為當月的結案資料即可。
- H.報表資料：增加「在職月份或約用起日」查詢之項目。
- I.報表資料：資料狀態增加結案及離職。

(3)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

- A.增加生日的必填欄位(民國年月日)。
- B.列表增加顯示「學倫總時數」之欄位。

(4)研發處作業：計畫詳細資料之計畫總金額中「管理費未達 10% 之原因」原唯讀修改為可由研發處修改。

(5)合作單位名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試所嘉義分所】，修改正確名稱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嘉義農業試驗分所】。

(6)研究計畫專(兼)任約用助理人員申請書之計畫主持人切結欄，第四點會於約用起日後 3 個月內將該約用人員之學倫課程文件上傳改為 2 個月內。

2.捐贈管理系統

(1)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學校應至少六個月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內容物、時間及用途於學校網站公告，故捐款方式新增「實物捐贈」方式，且不需填寫金額。

(2)國立嘉義大學捐款單系統，修改百年紀念說帖內容。

(3)國立嘉義大學捐款單系統，在捐款單內捐款用途部分，新增一

項捐款用途，名稱為：捐助本校「急難救助金」，將此項置放於捐助本校「嘉大國際交流基金」之後，請以紅色粗體字標註。

(4)國立嘉義大學捐款單系統，在捐款單內捐款用途捐助本校「嘉大國際交流基金」修改為紅色粗體字標註。

(5)國立嘉義大學捐款單系統：新增校慶百年捐贈介面其中包含四項百年相關之捐款用途以方便捐贈者於線上實施填寫。

(6)國立嘉義大學捐款單系統：新增一般捐贈介面其捐款用途共六項，以方便捐贈者點選後於線上實施填寫。

(7)修改管理介面有一般六項及校慶百年四項之全部捐款用途項目之介面。

(8)新增資料查詢 Excel 匯出頁面。

(9)查詢條件新增「收據名稱」，以便於管理查詢整合捐贈資料。

### 3.學倫時數證明管理系統

(1)學倫時數證明查詢/上傳：當維護日期已重覆時，跳出提醒字樣「此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已上傳，如有疑義請洽研究發展處李文茹小姐或何鴻裕先生 05-2717161」。

(2)學倫時數證明查詢/上傳：當學術時數日期重覆時可由研發處維護日期已重覆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證明。

### 4.專任助理線上簽到差勤系統

(1)研發處-簽到電腦 IP 位置管理。

(2)助理-專任助理線上簽到簽退。

(3)研發處-線上查詢簽到簽退資料。

(4)研發處-專任助理個人出勤資料查詢。

### (七)系統管理

1.設定系統權限。

2.重新設定學生網路密碼。

3.VPN 安裝及問題排除。

4.回復員工及學生之預設密碼。

5.校務行政系統各項子系統更新改版發行工作。

### (八)需求資料

#### 1.線上投票系統

(1)協助辦理第五屆管理學院學生議員選舉線上投票事宜。

(2)協助辦理第五屆人文學院學生議員選舉線上投票事宜。

- (3)協助辦理第五屆農學院學生議員選舉線上投票事宜。
- (4)協助辦理第五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線上投票事宜。
- (5)協助辦理 108 年度學生就業需求調查問卷。

## 2.成績系統

- (1)提供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各系微積分、普通物理、普通化學課程成績。
- (2)協助產生師培學系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新進師資生資料異動。
- (3)提供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英語溝通訓練學期成績。
- (4)提供 107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表 9-0-1、表 12-1、表 21 資料。
- (5)提供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系成績排名及書卷獎名單。
- (6)協助產生 108 學年度待分發公費生所屬班級全班平均學期成績、操行成績。
- (7)提供 105-107 學年入學不同招生管道學生在學成績及其他相關資料。
- (8)協助產生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學系應屆畢業師資生資料。
- (9)提供 107 年度師資培育統計年報表 9-0-2、表 13-1、表 21、表 21-1 資料。
- (10)提供積優老師近三學年每學期成績依限上傳記錄。
- (11)提供 107 學年第 1 學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書卷獎請領清冊，郵局及其他帳戶。
- (12)提供 107 學年第 2 學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期中成績上傳率及期中考成績不及格名單。

## 3.教學意見調查系統

- (1)提供 EMBA107-1 期末意見調查填答率未達 50%之課程清單。
- (2)提供 107-1 全校教師校、院、系三種排名清單。
- (3)提供 107-1 全校教師大學部課程校、院、系三種排名清單。
- (4)提供 107-1 通識課程教學意見調查排名清單。

## 4.課務系統

- (1)轉出 107 學年度已開院必修及專業必選課程。
- (2)提供 107 學年度入學尚未修讀「基礎程式設計」課程學生名單。
- (3)更正本中心電腦教室上課時間及教室行。



- (4)更正企管博上時間及教室。
- (5)應數系課程異動(新增 1 位授課老師)。
- (6)更正教育及輔諮碩專班上課教室時間。
- (7)處理選課確認的課程相關問題。
- (8)產生 107 學年度下學期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資料。
- (9)協助產生 108\_1\_生管系所開課容量。
- (10)協助產生課程資源網報部資料。
- (11)協助產生課程資源網報部資料純網路課程。
- (12)配合 108 學年度起開課容量計算方式，新增不計入開課容量科目。
- (13)修訂 108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作業操作說明。
- (14)產生【校 14】107-1 實際開設必選修學分數資料。
- (15)產生學 29.學生修讀程式設計課程情形報表。
- (16)產生業師協同教學課程名單。
- (17)協助轉出 107-2 學期日、夜間專兼任教師超支鐘點表。
- (18)產生【校 14】107-1 實際開設必選修學分數資料。
- (19)產生 107 學年度專任教師超 4 超 8，義務鐘點情形。
- (20)增加課程類別：0610 教育學程必修科目-教育實踐課程、0612 教育學程必修科目-專門課程。
- (21)開課可能異常\_開課結束後檢查。
- (22)開課可能異常\_延長開課結束後檢查。
- (23)協助提供 107 學年度本校全校課程數資料。
- (24)建立超過開課容量仍開課之理由。
- (25)協助 107 學年度暑期課程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通。
- (26)協助產生跨領域學程課程修課人數。
- (27) 107 學年度暑期課程大學暨技專校院課程資源網填報。
- (28)產生大一國文、基礎程式設計可能異常。
- (29)產生實際開課學時數與員額分析表測試網站測試結果。

## 5.必選修科目冊

- (1)提供 107 入學年度各院院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內容大綱清單。
- (2)提供 108 入學年度大學部自由選修學分數清單。
- (3)提供 108 入學年度食品系上傳 UCAN 核心能力明細。

## 6.畢業系統

- (1)協助提供 107 學年第 2 學期修業年限預警學生名單。
  - (2)協助提供 105 年度全校修畢輔系、雙主修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證明之人數。
  - (3)協助提供 107 年度全校修畢輔系、雙主修學分，於學位證書加註證明之人數。
  - (4)協助提供 107 學年度應屆學行成績優良畢業僑生學業成績資料。
  - (5)協助產生 104-106 學年度畢業師資生資料。
  - (6)提供 107 學年預畢業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系學業成績排名供智育獎參考。
  - (7)提供 106 學年預畢業生大學部各系體育成績排名供體育成績優良獎參考。
- 7.年度報表：學 9.學 12.學 13。
  - 8.校園 IC 卡換補發管理系統：提供 107 年申請換補發 IC 卡之數量統計。
  - 9.教學大綱維護作業：提供教師 104-106 學年度教學大綱上傳完成日明細。
  - 10.學分學程資訊系統：提供近五年各學程修讀人數統計資料。
  - 11.教師鐘點
    - (1)協助校對 107\_2 教師鐘點資料。
    - (2)恢復動物科學系趙老師與曾老師在校狀態職級相關資料。
    - (3)協助校對 107\_2 資管系教師鐘點資料。
    - (4)協助校對 107\_2 師資中心教師鐘點資料。
    - (5)協助校對 107\_2 語中傅瑞恆老師教師鐘點資料。
    - (6)開課作業：持續測試開課 150 學時。
    - (7)持續測試各系實際開課學時數與員額分析表。

#### (九)其它

- 1.蘭潭校區伺服器主機房維運(含校務行政相關網路及資安防護設備維運、私有雲環境相關實體機群及儲存設備群之建置與擴充及維運、高速運算雲環境相關實體機群及儲存設備群之建置與擴充及維運、雲端租用服務及管理、校園雲端硬碟服務、校務行政帳號認證服務主機維運及 Office 365 Online/Azure AD 管理、校園防毒專區服務、微軟校園下載及認證服務、系統研發組之軟硬體

- 架構強化及汰換與年度概算籌編建議及規劃、系統研發組之電腦效率查核填報、民雄異地備份暨備援端維運及管理與規劃…等)。
- 2.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日常作業之遵循、維運及紀錄 (含相關稽核缺失之矯正與預防改善…等)。
  - 3.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定期進行系統研發組之相關弱點掃描、BCP…等行政院資安會報要求之防護計畫之規劃、執行及紀錄。
  - 4.校務行政資料庫及其他相關或託管主機維運 (託管主機包含電算中心遠距組相關、校園 IC 卡相關、主計、公文、財管、用人保費、出納相關、服務學習媒合、宿舍報修、教學卓越、教學增能、高教深耕、圖書館相關、行銷系教學、華語快篩、中文閱讀計畫、各託管系統之資料庫…等)。
  - 5.校務行政系統舊版程式碼發行及管理(Power Builder 7 & 8 部份)。
  - 6.公用子系統之資料及程式碼維護(指公用資料部分，包括：系統參數、學校資料、校區、建築物、系出生地、國籍、節次、代碼檔、單位、院別、系所及組別、系所歷史檔、各級學校代碼、縣市鄉鎮區及郵遞區號、顯示用資料碼…等)。
  - 7.校園推播系統維運 (CBS, 或稱 e-Corner)(系統硬體及各廣播點硬體等維運)。
  - 8.佈署秘書室申請雲端虛擬主機租用作為百年校慶網站使用，並進行後續 OS 設定及調整、防火牆(含 WAF)設定、憑證申請、資料庫設定、現有放置於雲端硬碟網頁空間之檔案移轉協助及其他相關所需配合及臨辦事項。
  - 9.設定推廣處於正式平台(/extedu/)開放圖書資訊專業學分班選課作業，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0 日止。
  - 10.因有老師請註冊組詢問，設定從非正式開放平台(/extedux/)開放隨班附讀選課部分給四位學員補選課，即日起至 108 年 3 月 29 日止。
  - 11.針對即將到期之校務行政與各單位(總務處及圖書館)託管等相關主機 (libermg, libetd, libaleph, ohr, eportfolio, amsis, web085004.adm, web085003.adm, admissions, web08503a.adm, web08503b.adm, web08503c.adm) 之 SSL 憑證更新作業，並配合調整 WAF 上相關憑證設定。

12. 進行高速雲端環境內之範本機之重新建置(增加只有 OS 部分的 CentOS7, Ubuntu16.04, Ubuntu18.04, Windows10 等)及相關調整與測試(進行中)。
13. 進行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儲存系統設備(共契案: I20190419000011, 金額: NT\$635,182)採購案及後續設備上架及設定上線等作業(進行中)。
14. 進行電算中心系統研發組之伺服器設備(共契案: I20190415000001, 金額: NT\$1,327,096)採購案及後續設備上架及設定上線等作業(進行中)。
15. 國際生招生報名系統(現有 Web 系統維護及增修)(含前台申請報名、入學等相關流程; 業務單位資料審閱等相關管理功能; 各系所資料審閱及錄取作業等相關支援功能)。
  - (1) 增加行政端勾選國際處審查完成之註記選項。
  - (2) 增加系所端依志願序審查作業功能之簽核總表列印, 並加註列印提醒。
  - (3) 增加行政端列印會議用之申請入學審核表。
  - (4) 增加行政端列印系所審核結果表。
  - (5) 學生報名端區分兩階段報名作業。
  - (6) 針對資格不符之申請者資料於審核清單(包含行政端及系所端等依志願 1 與依志願序等)時即於備註欄內顯示"資格不符"之說明文字。
  - (7) 新增國際生申請入學暨審核通過人數統計表。
16. 進用人員管理系統
  - (1) 流程圖: 代理人設定、授權設定及聘雇維護。
  - (2) 代理人設定。
  - (3) 計畫主持人維護。
  - (4) 計畫授權維護。
  - (5) 新進人員報到登錄系統: 登入頁面。
  - (6) 新進人員報到登錄系統: 填寫報到登錄資料。
  - (7) 新進人員報到登錄系統: 填寫健保眷口資料。
  - (8) 新進人員報到登錄系統: 附件上傳 - 確認注意事項 - 迴避進用切結並送出「報到單」。
  - (9) 與艾富謝小姐確認並請其提供進用人員系統所需之人員勞健

保「歷史資料」及「現況資料」相關欄位。

#### 17. 校內會議與活動系統

- (1)因應新舊識別證雙軌平行時期，修正會議系統卡務資料連線以判別新舊卡片卡號。
- (2)修正因會議相關的社會能力指標資料不完全導致明細資料顯示錯誤問題。

#### 18. 校友資訊系統

- (1)新增境外學生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統計。
- (2)新增境外學生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承辦人員端)。
- (3)新增境外學生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問卷(學生端)。

### 三、IC 卡

#### (一)卡務管理系統

- 1.新增程式處理，轉悠遊卡卡號交自購門禁設備單位，含：師範學院、景觀系、輔諮系家教所、植醫系、生農系、資產經營管理組。
- 2.更新程式處理[全校換發悠遊卡] 轉異動悠遊卡卡號交圖書館。
- 3.卡務新辦及換補發卡問題諮詢及處理。
- 4.臨時卡新辦及展期問題諮詢及系統處理。

#### (二)門禁管理系統

- 1.門禁設備換新，協助系統處理-新民 B 棟 1F 東側門近舊聯辦。
- 2.門禁設備換新，協助系統處理-新民獸醫館 BSL-2 實驗室 D04-506。
- 3.協助刪除指定門禁點所有名單,新增程式及資料庫與系統處理-門禁某帳號誤加全校名單(6 個門禁點)。
- 4.門禁設備換新，協助系統處理-新民聯辦前門-面中庭廣場。
- 5.辦理駐警隊或使用單位通知門禁點警報發報查詢。
- 6.協助各校區大門警衛室，查詢、設定及連線測試，門禁警報聲音及畫面。
- 7.門禁設備換新，協助系統處理-工程館生機系辦、工程館 A05A-313CAD 實驗室。
- 8.辦理各使用單位門禁設備報修檢測，與廠商、使用單位進行系統測試處理，修復後門禁設備與系統連結測試及復歸設定處理。
- 9.辦理每週駐警隊值勤紀錄會電算中心門禁狀況查詢及處理。

(三)智慧教室型管理系統:「主動學習智慧校園改善計畫 F 智慧教室案」,系統維護。

## 【資訊網路組】

### 一、校園網路

- (一)林森骨幹網路交換器招標案 5/10 廠商申報完工，已在林森校區上線使用，目前運作正常，預計 6 月驗收。
- (二)初教館輔諮系網路線被從中間剪斷，已重新佈放新的網路線至該間研究室。
- (三)民雄女宿一台 cisco 3750 骨幹路由器故障，已請維護廠商更換設備。
- (四)3 月完成民雄初教館無線網路 site survey，預計安裝 24 台設備，並以上簽核完成採購，預計 5~6 月初完成安裝與上線。
- (五)暑假更新蘭潭宿網出口端骨幹網路設備，5 月已將招標規格送簽核、預計 6 月進行開標。
- (六)5/8 支援職涯博覽會圖資大樓無線網路使會場來賓使用運作，該活動無線網路使用正常。
- (七)無線網路使用端因 CP-flood 網路攻擊，造成被設備自動封鎖無法上網。因封鎖會造成該使用者一小時無法上網，目前已請原廠進行了解並跟網路組回報，若該使用者的設備因進行網路攻擊被封鎖後，應該要對設備如何進行修復才能再正常上網。
- (八)持續測試宿網超量斷網由 5Gbps 提高至 7Gbps。
- (九)5/23 參加雲嘉區網管理會議。
- (十)安裝設備於蘭潭機網，測試網路封包分流器。

### 二、伺服器管理

- (一)每日機房巡查紀錄。
- (二)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與密碼修改。
- (三)共同供應契約採購之伺服器已上架，目前已安裝無線網路 SDN 與虛擬防火牆，於 5 月開始進行新版無線網路架構測試。

### 三、環控

- (一)3/6 外稽檢查校時系統不正確，已更正校時系統(NTP)。
- (二)每日校時改為 12 小時更新。
- (三)3/20 UPS 第一季巡修，3/21 新民及民雄 UPS 電池更換，完成驗收，測試正常。
- (四)3/25 環控第一季巡修，調整民雄校區遠端機房溫溼度感應器，校正參數，測試正常。
- (五)新民機房 3 支監視器異常無信號，#2DVR 故障，移至#1DVR，經測

試後正常。

- (六)蘭潭圖資大樓 UPS 室，空調冷氣 B 機故障，更換冷媒高低壓設備已恢復正常使用。
- (七)環控簡訊主機異常，已重新設定並移動至收訊良好位置，簡訊帳單已轉由 e-mail 收信。
- (八)民雄機房數位電錶三相電壓突波，異常警報，已請廠商調整復恢正。
- (九)不斷電系統，請廠商計算各校區電池實際停電時可使用時數，作為 UPS 續電力的參考數據。

#### 四、資安

- (一)資安通報本校有 5 個網路印表機未設帳號及密碼保護，經通知各單位後，已修正完成。
- (二)全校 IP 配置普查已於 108 年元月完成普查作業(含電子檔與紙本資料)，以供備查。
- (三)陳送教育部，本校「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程序」，資料各 1 份。
- (四)預計 108 度採購資安健診及滲透測試，符合 ISMS 需求。
- (五)行政院函知 108 年 4 月 18 日起，施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電算中心已在網頁公告。
- (六)行政院函知 1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核定本。

#### 五、問題反應與處理

##### (一)1-4 月電子郵件帳號申請與密碼統計表

電子郵件 帳號申請/設定密碼 月統計表 (人次)					
	教職員工	單位	學生	校友	Google
帳號申請	21	7	91	159	575
設定密碼	27	49	414	157	X

##### (二)1-4 月電話問題處理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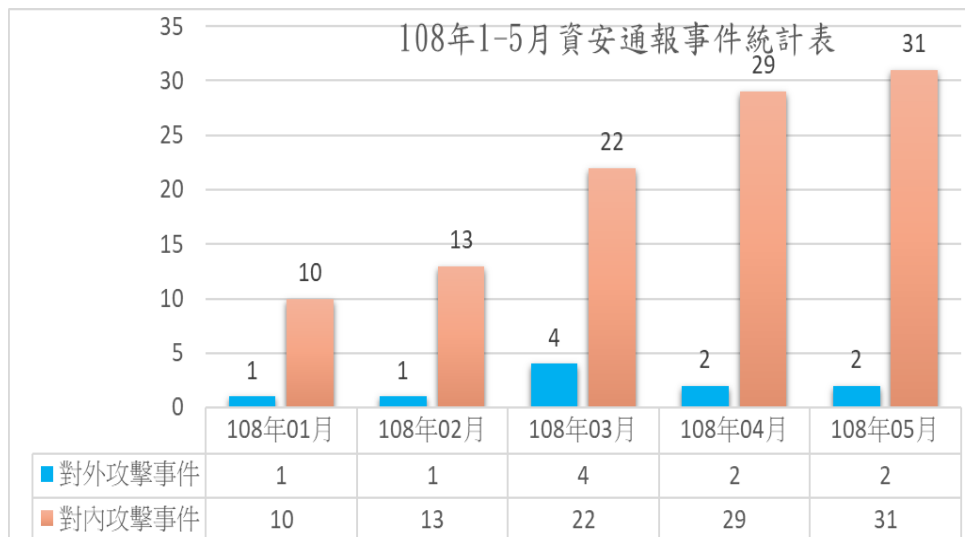
地點	問題	次數
蘭潭校區	校園網路	16
	Email	17
	無線網路	8
	宿舍網路	1

民雄校區	校園網路	10
	Email	0
	宿舍網路	6
	無線網路	4
新民校區	校園網路	5
	Email	0
	宿舍網路	4
	無線網路	0
林森校區	宿舍網路	0
	無線網路	0

### (三)3-5 月份設備故障維修

地點	設備	數量
新民校區	新民 A 棟交換器	1
民雄校區	大學館	1
	女宿骨幹設備	1
	國際會議廳無線網路 基地台	1

### (四)資安事件統計表



## 【遠距教學組】

### 一、混成教學



- (一)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教學一般課程，確定共有 43 門課程線上經營，目前已有 17 門課程已經達到審查標準，進度較為落後者有 4 門，中心會持續通知上述課程授課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混成進階翻轉教學課程確定共有 7 門課程，中心會持續通知參加課程之教師，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配合學校高教深耕計畫總管考辦公室，修正 108 年度計畫內容及 KPI 指標，努力爭取教育部經費補助。
- (四) 配合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推廣校內 SPOC 課程，於教學平台最新消息公告相關申請補助辦法，目前共有 2 門課程申請，中心已連繫申請教師，並開始規劃後續教材製作相關作業。
- (五) 為協助混成教學計畫之執行，中心不定期查核參與計畫之課程，除提供螢幕錄製工具軟體下載與操作說明檔案，協助教師軟體安裝與錄製，並主動提供課程經營策略。
- (六) 為提高本校數位教材製作品質，中心提供民雄與蘭潭兩校區虛擬攝影棚，於教學平台最新消息公告借用申請辦法，並主動協助教師錄製教學影片，未來可上傳到學校教學平台供學生瀏覽。

## 二、資訊能力檢定

- (一) 受理學生視同通過資訊能力檢定共 2 位。
- (二) 辦理本學期學生資訊能力檢定考試補考，108 年 1 月 11 日在民雄校區舉行。
- (三) 製作發送學生資訊能力檢定證書共 8 件。
- (四) 辦理 108 年高教深耕弱勢生資訊證照輔導班及考試，108 年 4 月 27 日和 108 年 4 月 28 日分別於蘭潭和民雄實施證照輔導，參加人數 75 人；並於 108 年 5 月 4 日分別於蘭潭電算中心及民雄電算中心實施證照考試，到考弱勢生人數 75 人，及格人數 59 人，及格率 79%。
- (五) 辦理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資訊能力檢定考試，於 108 年 5 月 6 日、108 年 5 月 8 日、108 年 5 月 10 日，分別於蘭潭、新民、民雄三校區舉行。
- (六) 辦理工作計畫勞務型生活學習生獎助金申請。

## 三、ISMS 認證及資安

- (一) 辦理本中心 108 年度 ISMS 資訊安全驗證稽核，並已於 108 年 3 月 6 日、108 年 3 月 7 日順利通過資安驗證。

- (二)建置「個人資料保護宣導專區」專屬網頁，提供個資重要宣導事項、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各單位聯絡窗口、相關法規及網站、學校常見個資案例、個資 FAQ 等相關訊息。

#### 四、教學平台

- (一)教學平台匯課、合班申請處理。
- (二)調整 Moodle3 帳號登入程式。
- (三)Moodle3 平台虛擬主機作業系統、網頁伺服器版本更新測試。
- (四)修正、更新 Moodle3 平台匯課及成績程式。
- (五)教學平台資料庫及資料備份資料例行還原測試。
- (六)107-2 學期開、選課資料匯入測試。
- (七)防火牆韌體版本更新，例行系統規則檢測、備份。
- (八)測試及更新 Moodle3 匯課及開、修課人數比對程式。
- (九)測試及更新 Moodle3 排程程式。
- (十)測試及更新 Moodle3 學習資料 log 分析程式。
- (十一)教學平台資料備份主機備份排程調整。
- (十二)VM 虛擬主機群系統更新測試。
- (十三)機房虛擬主機群網路架構調整測試及修改防火牆進出規則。
- (十四)協助安排 108-1 大一「基礎程式設計」通識課程借用電腦教室。
- (十五)教學平台問題反映信箱 email 信件及電話處理回覆共計 179 件 (1/1-05/20)。

#### 五、遠距教學課程

- (一)中心採購一套翻轉教學系統，將作為本校磨課師線上課程專用平台，現已完成實機測試，中心並製作相關使用手冊，並連繫 108 學年即將上線的 SPOC 課程開課教師登入系統，進行相關開課先期作業。
- (二)教育部 108 至 111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實施成效檢核作業，本校排定之檢核時程為 110 年，中心將針對有異動之評核指標及早因應並修正檢核表等資料，期能通過未來教育部之統合視導檢核作業。
- (三)教育部修正「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中心將依此新辦法修正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並於學校教務會議提報修正條文。
- (四)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課程開課作業，網路課程共計開授 13

門，並於教務會議提報相關課程資料。

(五)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開授磨課師課程 3 門，並於教務會議提報相關課程資料。

## 六、其它

(一) 教師資訊研習活動，中心於民雄及蘭潭校區各辦理一梯次『教學影片實作體驗營』，研習內容包括：攝影棚拍攝與錄製(虛擬場景建構)、影片後製作(剪輯與配樂)、影片上架與社群討論(教學運用)，讓老師體驗完整系列數位學習內容的製作過程與運用。

(二) 辦理 6 場校區間視訊連線作業，包含秘書室舉辦之行政會議及國際事務處舉辦之「優秀學生海外研修計畫說明會」及「交換學生說明會」，並安排視訊會議現場設備基本維護檢修作業。

(三) 民雄及蘭潭兩校區虛擬攝影棚軟硬體設施維護，並協助本校教師借用登記相關作業。

(四) 協助在民雄校區電腦教室開課教師安裝教學用套裝軟體。

(五) 配合深耕計畫子計畫「3C 科技導入與磨課翻轉教學」，製作研習活動成果，並依規定將成果檔案上傳到指定網站。

(六) 中心採購一台網路直播主機，將於今年畢業典禮進行蘭潭主場視訊直播，目前已初步完成測試直播功能，中心將於 5 月份密集安排影音直播連線完整測試。

### 【諮詢服務】

#### 一、電腦教室維護

(一) 蘭潭校區進行 A31-218 電腦教室整批汰舊換新作業，包含舊電腦設備下架及新電腦設備上架與重新派送。

(二) 受理 108-1 學年度電算中心電腦教室上課申請。

(三) 新民校區電腦教室 D214，空調冷氣壓縮機損壞，已更換驗收完成。

#### 二、諮詢服務

(一) 電腦教室軟體應用調整規劃(現有 Web 系統維護及增修)(相關校園授權軟體認證伺服器維運)(含 Microsoft KMS, QualNet 5, Solid Works 2015, ArcGIS 10, 空間魔法師 5.5, SPSS25 …等)(相關規劃建置及建置後之維運作業)。

(二) 於/1/18 辦理「微軟人工智慧雲端平台 Azure 感知服務」課程，介紹微軟最新推出的人工智慧雲端服務，以教學實作出時下熱門的人工智慧應用，內容包含計算機視覺-分析圖像和人臉、語音服務-識別語

- 音、文本分析-檢測語言，分析情緒等等，參加人數共達 114 人。
- (三)將於 6/20 辦理「利用 G Suite for Education 快速建立教師個人網頁」實機操作課程。
- (四)協助各單位甄選人員電腦測試共 17 場(1080111-1080524)。
- (五)每月例行周知同仁勿安裝非法軟體，並列知全校教職員工公用電腦之授權軟體清單。
- (六)每月例行公布各單位網管人員最新名冊並周知單位「網管人員」依每一個月由電算中心製發之「學校中、英文主網頁權責分配表」自行檢視「資訊內容」之最新性及正確性。

### 三、辦理 IC 卡業務

- (一)辦理電子票證學生證及識別證換補發寫卡卡務作業。
- (二)辦理臨時校園 IC 卡寫卡卡務作業。
- (三)協助門禁系統權限查詢及卡片檢核事宜，及負責系統設備維修。

### 四、其他

- (一)辦理退學生證補換發工本費處理。
- (二)彙整各項會議資料。
- (三)提報工讀生薪資。

## 肆、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遠距教學組

案由：有關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期末評鑑，提請 報告。

說明：

- 一、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及磨課師課程資料，如下表所示。

課名	授課教師	評鑑結果
生活與園藝	沈榮壽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葉瑞峰	通過
基礎程式設計	許政穆	通過
情感設計研究	王秀鳳	通過
數位內容設計與製作	王佩瑜	通過

前瞻資訊科技	許政穆	通過
書藝與生活	陳政見	通過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林志鴻	通過
人權與法律	陳佳慧	通過
性別、媒體與多元文化	陳佳慧	通過
工程與生活	謝奇文	通過
溝通與簡報技巧	王思齊	通過

二、遠距教學所開設課程包含「生活與園藝、前瞻資訊科技及基礎程式設計」等11門，磨課師課程開設「溝通與簡報技巧」1門。

三、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審查標準」及「國立嘉義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審查標準」辦理評鑑作業，並將相關資料提供給授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中心，作為開課之參考依據。

決議：洽悉。

## 伍、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29 日臺教高通字 [第 1080038536E 號](#) 及 108 年 5 月 13 日臺教高(二)字 [第 1080060460 號](#) 函辦理。
- 二、原辦法於 106 年 5 月 2 日，於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三、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10 條條文。
- 四、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請參閱附件，第 1 頁至第 7 頁](#))。

決議：

- 一、第 7 條修正為依本辦法，各院、所、系、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

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

二、第 8 條修正為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三、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二

### 提案單位：電算中心遠距教學組

案由：請審議本校「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

說明：

- 一、原要點於 100 年 4 月 19 日，於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 二、修改第 2、第 3、第 3 及第 5 點內容。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附請參閱附件，第 13 頁至第 16 頁](#))。

決議：

- 一、第 2 條修正為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向電子計算機中心提出申請，彙整後再由教務處審議。
- 二、修正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陸、臨時動議

一、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朱彩馨主任：

有關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經由系上會議同意後提出，那 MOOCs 與 SPOC 是否也需要經系上會議。

洪主任：教育部的定義 MOOCs 與 SPOC 都是遠距教學課程。

朱主任：建議表單上增加系上審議的欄位。

洪主任：中心遠距教學組會討論後修正表單；另「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增加需經系上會議同意才能提出申請條文，

下次遠距教學委員會提出修正。

主席：有關遠距教學課程申請需建立完整 SOP 流程。

二、管理學院李鴻文院長：希望學校網頁可以透過購買 Google 關鍵字廣告，達到宣傳效果。

洪主任：請與本中心網頁負責人李小姐協調相關工作。

柒、主席結論與指示(無)

捌、散會(上午 9 時 30 分)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p>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單</u>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本校遠距教學實施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並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進行教學。</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u>每</u>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本校遠距教學實施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並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進行教學。</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u>其它</u>規定另訂「<u>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u>」辦理。</p>	<p>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u>其他</u>規定另訂「<u>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u>」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u>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u>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p>	<p>內容修正，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u>規定修正。</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u>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u>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u>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u>，學校需填具「<u>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u>」，報部審查核准後，</p>	<p>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內容修正，增加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之相關規定。</p>

<p><u>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u></p>		
<p>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u>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u><u>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u>，需經教育部<u>專案申請審查核准</u>，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前項學生學位證書</u>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u>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u>。</p>	<p>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u>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u>，<u>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u>，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u>其畢業證書</u>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p>	<p>內容修正，增加境外地區學制班別，不受第七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u>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u>為限。</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結果至少保存 5 年。<u>課程經評鑑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u>，應通知授課教師限期改善，<u>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該課程之開設</u>。</p>	<p>第十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結果至少保存 5 年。</p>	<p>內容修正，增加不符合規定之課程改善方式。</p>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未修正
--	----------------------------	-----

##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草案)修正後條文

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單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其它規定另訂「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 第四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依本辦法，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 1/3 者」，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報部備查。
- 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或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需經教育部專案申請審查核准，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第十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結果至少保存5年。課程經評鑑有缺失或不符合規定者，應通知授課教師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禁止該課程之開設。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原條文)

99年4月20日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4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開設遠距教學課程，製作遠距教學教材，以推動遠距教學，提供多元化學習方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課程。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本校遠距教學實施方式包含非同步網路課程教學及同步即時視訊教學，並於本校指定之教學平台進行教學。
- 第三條 為推動遠距教學，成立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負責遠距教學課程規劃、審查及評鑑等事宜，其他規定另訂「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辦理。
- 第四條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需經系所學院等課程相關委員會議審查，並填寫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計畫大綱，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五條 網路教材之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有關智慧財產權規定。
- 第六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七條 依本辦法採計為畢業總學分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八條 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之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法令之規定，向教育部申請審查核定後，始得為之；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前條規定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九條 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所列參考名冊，或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認可者為限。
- 第十條 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評鑑結果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0038536EA0C\_ATTCH38.pdf、  
0038536EA0C\_ATTCH31.odt)

主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29日以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edu.law.moe.gov.tw>) 下載。
- 二、旨揭辦法第7條第5項有關數位學習專班、境外地區招收境外生專班之專案審核及有關遠距教學之相關疑問，請逕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陳孟吟小姐（電話：02-77129062）。
- 三、另旨揭辦法第7條第2項有關「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一節，本部將另函通知各校，如有疑問，一般大學請洽本部高等教育司賴鵬聖先生（電話：02-77365891）；技專校院請洽本部技專及職業教育司高升孟小姐（電話：02-77365892）。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

副本：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賴鵬聖  
電 話：(02)7736-5891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80060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檢核表、附件2名冊 (0060460A00\_ATTCH5.xlsx、0060460A00\_ATTCH2.xlsx)

主旨：有關「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7條第2項及第7條第4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旨揭辦法規定如下：

(一)第7條第2項規定：「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二)第7條第4項規定：「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二、前揭第7條第2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學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而未超過1/2

國立嘉義大學



1080005245 108/05/14

第 1 頁，共 2 頁

附件 p10

者」，學校需填具「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相關規定檢核表」（如附件1），並檢附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如無則免報。

(二)每學年度之報部期程自4月15日起至5月31日截止，請學校依前開期程函報下一學年度（含第1、第2學期）之相關資料到部，俾憑審核，逾期不受理（曾經本部審查核准且未修正者免再報）。

(三)未經本部審查核准者，各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設「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1/3。

三、前揭第7條第4項所定應報部事項，請學校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自108學年度起，如有「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且超過畢業總學分數1/3者」，學校需填具「辦理學分抵免學生名冊」（如附件2）報部備查。

(二)每學年度名冊（含第1、第2學期）之報部期程自3月15日起至4月15日截止，請依前開期程辦理，如無則免報。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

副本：

##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法規名稱：	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高通字第1080038536B號 令
法規體系：	資訊及科技教育
立法理由：	0950908立法理由.pdf 1050620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總說明及對照表.pdf 1080329立法理由.pdf

### 第七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前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第一項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申請學分抵免，其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本部備查。

下列學制班別經本部專案核准後，其畢業總學分數之計算，不受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一、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二、境外地區招收境外學生之二年制專科班、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

前項學生學位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並加註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未修正
<p>二、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u>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後</u>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二、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p>	文字修正
<p>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師課程設計費」，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3萬元，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u>得</u>再補助2萬元「教材認證相關業務費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u>計畫</u>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經費之核撥需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p>	<p>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師課程設計費」，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3萬元，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u>另</u>再補助2萬元「教材認證相關業務費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u>教學卓越計畫</u>)或學校統籌款，經費之核撥需再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p>	文字修正
<p>四、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u>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申請教學助理</u>。</p>	<p>四、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u>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u>，補助額度依本校<u>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相關辦法</u>來補助。</p>	文字修正

<p>五、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其鐘點費計算依「<u>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u>」<u>每門另增加1小時授課鐘點</u>。</p>	<p>五、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u>選修人數達60人以上時</u>，其鐘點費計算依「<u>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u>」<u>辦理</u>。</p>	<p>文字修正</p>
	<p>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p>	<p>未修正</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p>	<p>未修正</p>

##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草案)修正後全文

100.04.19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彙整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師課程設計費」，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3萬元，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得再補助2萬元「教材認證相關業務費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學校統籌款，經費之核撥需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申請教學助理。
- 五、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每門另增加1小時授課鐘點。
- 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國立嘉義大學獎勵遠距教學課程補助要點(原條文)

100.04.19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運用網路教學平台開授遠距教學課程，依「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訂定此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有意申請補助之教師，請依據「國立嘉義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三、遠距教學課程「教師課程設計費」，非同步網路教學課程補助3萬元，同步即時視訊教學課程補助1萬元，續開之相同課程則不再補助。課程若申請認證並通過教育部數位課程認證另再補助2萬元「教材認證相關業務費用」。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款(教學卓越計畫)或學校統籌款經費之核撥需再經遠距教學課程委員會通過。
- 四、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得向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補助一位教學助理，補助額度依本校教學助理實施要點相關辦法來補助。
- 五、本校教師開設遠距課程，選修人數達60人以上時，其鐘點費計算依「國立嘉義大學鐘點費加權計算處理要點辦理」。
- 六、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製作及使用，應符合智慧財產權相關之規定。製作完成之教材或課程，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  
107學年度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	委員	簽名
校長室	艾 群校長	艾群
副校長室	劉榮義副校長	劉榮義(出席)
副校長室	黃光亮副校長	黃光亮
副校長室	朱紀實副校長	請假
教務處	古國隆教務長	古國隆
學生事務處	黃財尉學務長	黃財尉
總務處	洪滉祐總務長	洪滉祐
電算中心	洪燕竹主任	洪燕竹
秘書室	吳思敬主任秘書	吳思敬
主計室	莊瑞琦代理主任	莊瑞琦
師範學院	黃月純院長	
人文藝術學院	張俊賢院長	張俊賢
管理學院	李鴻文院長	李鴻文
農學院	林翰謙院長	林翰謙
理工學院	章定遠院長	許芳文
生命科學院	陳瑞祥院長	陳瑞祥
獸醫學院	周世認院長	周世認
資訊工程學系	許政穆主任	許政穆
資訊管理學系	董和昇主任	董和昇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朱彩馨主任	朱彩馨
圖書館系統資訊組組長	葉晴辰組長	
電機工程學系	江政達老師	
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	王思齊老師	請假
資訊管理學系	張宏義老師	請假



國立嘉義大學「計算機諮詢委員會暨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

107學年度會議簽到單

時間：108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2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艾 群校長

學生會代表	何晟璋同學	
-------	-------	--

列席人員		
單位	人員	簽名
電算中心	林楚迪組長	林楚迪
電算中心	李龍盛組長	李龍盛
電算中心	王皓立組長	王皓立
電算中心	邱志義組長	